

张掖市教育局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张教发〔2017〕78号

转发省教育厅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学前教育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，市直有关学校（园）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学前教育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甘教厅〔2017〕6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甘肃省教育厅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学前教育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



甘 肃 省 教 育 厅
甘 肃 省 财 政 厅 文 件
甘 肃 省 扶 贫 办

甘教厅〔2017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甘肃省学前教育免除（补助）
保教费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》
（甘政办〔2012〕42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学前教育资
助管理体系，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健康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教
育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制定了《甘肃省学前教育免除（补助）

保教费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甘肃省学前教育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实施细则



附件

甘肃省学前教育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完善我省学前教育资助管理体系，根据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》（甘政办〔2012〕42号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资金来源

第二条 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。

第三章 对象认定

第三条 全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具有甘肃户籍的在园幼儿。

第四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由所在地扶贫部门认定。

第四章 资助标准与方式

第五条 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，对

58 个集中连片贫困县建档立卡户在园幼儿每年再增加 1000 元。按照政府及其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，年收费低于补助标准的，按实际收费标准免除，结余待次年核实清算；年收费超过补助标准的，按照补助标准执行，超出部分幼儿园可向幼儿家庭另行收取。各幼儿园按照每年春季、秋季两个学期落实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政策。

第五章 资助程序

第六条 各幼儿园应在每学期开学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学前教育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____学期幼儿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（后简称《幼儿名单汇总表》）报送县（区、市）教育部门审核。

第七条 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部门在收到幼儿园报送的《名单汇总表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并报送市（州）教育部门。

第八条 各市（州）教育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汇总，将《学前教育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____学期幼儿人数和资金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（后简称《幼儿人数和资金汇总表》）报送省教育厅。

第九条 省教育厅根据各市（州）教育部门报送的《幼儿人数和资金汇总表》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完成审核汇总后，报省财政厅申请下达资金。

第十条 省财政厅对省教育厅报送的下达资金申请审核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各地财政部门及省级有关单位。

第十一条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资金后，会同教育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拨付至各幼儿园。

第十二条 各幼儿园对《幼儿名单汇总表》在园内进行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第六章 档案管理

第十三条 每年12月1日前，各市（州）教育部门要将当年学前教育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执行情况报告及统计表（见附件3）报送省教育厅，各幼儿园要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和归档管理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第七章 保障措施

第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学前教育幼儿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政策的落实工作，及时建立、更新和维护在园幼儿信息，提供真实、准确的信息。对于因工作疏漏，出现漏统、漏报人数，造成资金缺口的单位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受助人数核实工作，不得在《幼儿名单汇总表》报送后增加人数，坚决杜绝通过虚报人数套

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。

第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,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,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助资金,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对弄虚作假、违规使用、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,一经发现,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幼儿园要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,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。

第十八条 各幼儿园要充分利用招生、入园(开学)等重要时间节点,通过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,广泛宣传学前教育资助政策,做到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、教育和相关部门、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,在预算审核、资金分配、使用管理过程中,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,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同时,市县财政、教育及相关部门要对其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负

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学前教育幼儿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____学期幼儿名单
汇总表
2. 学前教育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____学期幼儿人数和
资金汇总表
3. 学前教育免除保教费____年终统计汇总表

附件1

学前教育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_____学期幼儿名单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人、元

单位	幼儿园	班级	幼儿姓名	家长姓名	联系方式	是否58个贫困县 建档立卡贫困户	幼儿园保教 费收费标准

附件2

学前教育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_____学期幼儿人数和资金汇总表

单位(盖章):

单位: 人、万元

单位	是否58个贫困县	人数	其中58个贫困县建档立卡幼儿数	发放金额	其中建档立卡幼儿额外补助资金数

附件3

学前教育免除（补助）保教费_____年终统计汇总表

单位(盖章):

单位: 人、万元

单位	全年落实人数					全年落实资金数				
	合计人数	春季人数	其中58个贫困县 建档立卡幼儿数	秋季人数	其中58个贫困县 建档立卡幼儿数	合计资金数	春季发放资金	其中建档立卡幼儿 额外补助资金数	秋季发放资金	其中建档立卡幼儿 额外补助资金数